

资金证明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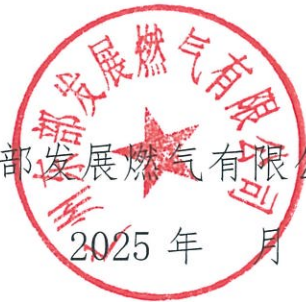
广州市增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：

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：

根据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
(2303-440118-04-01-162945)，增城区荔城街增派大道（汇
翠湾-小楼迪亚春天花园）燃气管道工程已具备招标条件，
该工程的资金来源为企业自筹资金，工程实施的资金已按规
定落实到位。

特此证明。

招标人：广州东部发展燃气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月 日